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信用办〔2018〕22号

市信用办转发《省信用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办，宜昌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省信用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3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省信用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33号）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信用办〔2018〕33号

省信用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公

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双公示”工作重要意义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做好“双公示”工作，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双公示”工作影响范围广、涉及领域多、社会关注度高，各部门各地方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

二、把握“双公示”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准确、无遗漏地向社会公开，应示尽示。

（二）坚持“权责清晰、科学考核”的原则。坚持“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建立“双公示”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月度考核通报。

（三）坚持“拓展应用、联合奖惩”的原则。加大“双公示”信息应用力度，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共享共用“双公示”信息。

三、解决“双公示”工作问题

根据国家“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组出具的二季度“双公示”工作评估报告，我省在开展“双公示”工作中还存在如下突出问题：

（一）“双公示”目录不完善。一是有的部门未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本级信用门户网站单独公示本部门“双公示”目录；二是有的部门公示的“双公示”目录事项要素不完整，缺乏“设定依据”等相关内容。三是有的部门，权力下放后没有及时调整“双公示”目录，公示的“双公示”目录事项与部门现行权责清单不符。国家评估“双公示”工作方式之一，是严格比对部门权责清单和部门“双公示”目录。

（二）缺少“双公示”工作台账。有的部门没有建立“双公示”工作台账或者工作台账格式不标准，行政处罚信息台账未建立的情况较突出；有的部门工作台账只有本系统下级部门的“双公示”信息，缺少本单位作出决定的“双公示”信息。

（三）公示时间不在7个工作日内。有的部门存在“双公示”数据公示不及时的情况，这一行为影响我省所有“双公示”数据公示的及时性。

（四）公示模板不统一。我省被抽查部门公示的“双公示”信息所使用的模板不统一，个别部门公示的信息缺少了审批时间，公示时间等重要信息。

四、完善“双公示”工作措施

（一）科学把握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

的内容和标准。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各地区应公示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及其文号、许可类别、许可内容、许可决定日期、有效期、许可机关、数据来源等信息；各部门各地区应公示各项行政处罚事项的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处罚金额、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处罚机关、数据来源单位等信息。

（二）完善“双公示”目录。一是省级有关部门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按照“双公示”目录公示格式要求（见附件1），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单独公示；二是各市州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单独公示本部门“双公示”目录，没有门户网站的单位应在本级信用门户网站双公示专栏进行公示；三是各市州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完成县级“双公示”目录公示工作。以上工作请在10月31日前完成，省信用办将对各部门网站进行检查，并把“双公示”目录公示情况纳入月度通报考核

和年底目标考核内容。

(三) 建立规范的“双公示”工作台账。各级行政机关应按照国家统一的“双公示”工作台账格式要求(见附件2),规范建立本部门“双公示”工作台账。有业务管理系统的部门可直接从本部门业务系统进行导出,没有业务管理系统的部门要手动建立工作台账。

(四) 统一规范公示窗口和公示方式。省级有关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同步将公示信息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中国(湖北)”网站将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地方各级政府行政机关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通过本行业领域汇集系统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将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归集公示标准,调整信息填报内容,进一步规范前端公示格式,统一公示模板,完善公示内容。

五、加强“双公示”工作评估考核

各部门各地区要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列为重要考核指标和考核依据,并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自查、抽查和督查考核工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

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对各部门各地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月度考核通报，并作为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 附件：1. “双公示”目录格式模板
2. “双公示”工作台账模板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办公室

抄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各市州人民政府。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1

“双公示”目录格式模板

| 序号 | 行政决定部门 | 行政职权类别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政相对人 |
|----|-----------|--------|------|-------------|---------|
| 1 | XX 单位（部门） | 行政许可 | XXXX |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等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行政处罚 | XXXX |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等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附件 2

“双公示”工作台账模板

行政许可

| 序号 |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 项目名称/案件名称 | 行政决定日期 | 向省信用平台报送日期 | 门户网站“双公示”相关栏目推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项目名称/案件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向省信用平台报送日期 | 门户网站“双公示”相关栏目推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